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武氏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
112年度偵字第1801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武氏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與告訴人加
以溝通、解決，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恫嚇告訴
人，致告訴人畏懼不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
承犯行，並衡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生活
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3 年 2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林靖淳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